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29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12915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  
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學程安置學校及名額一覽表」  
1份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其家長暨教師知悉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29日高市教特字第  
11440430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缺額已公告於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
(<http://adapt.spec.kh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 2025/12/31 08:58:0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